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及將於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不一定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信息。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審批部門批准，可以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

在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手續和取得[編纂]同意後，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編纂]和境外[編纂][編纂]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編纂]H股和未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編纂]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編纂]H股和未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編纂]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編纂]H股和未上市股份的，應當按彼等各自的價格分別一次[編纂]，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編纂]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編纂]。

2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公司章程第33條所規定，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公司章程第33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I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票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且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6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公司或全資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成本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公司的特別決議；
 - (9) 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ii. 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相關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兩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方案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公司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和對外擔保總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I) 審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XI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XV)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XVIII)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8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通知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內容。

為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購股權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的組織形式；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擁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編纂]。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1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13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129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X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項、第(VII)項、第(VIII)項及第(XIV)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及

(VI)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概為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i)有關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之規定；(ii)訂明發行債券須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規定；及(iii)有關不得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提供貸款(但有利於公司的某些特殊情況除外)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行使借貸權利之方式的任何明確規定。

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5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總裁1名、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聘任，由董事會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處理未達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及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V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7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責令關閉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應承擔的忠實義務及責任適用於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聯交所允許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8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並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III)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暫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以董事會暫時委任方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最近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終止，但經股東會追認、重選或連任的除外。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20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及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方式發出；
- (I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V) 以電子郵件發出；
- (V) 以公告形式進行；
- (VI)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VII)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及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7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章和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章、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21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出現下列原因，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類別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2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